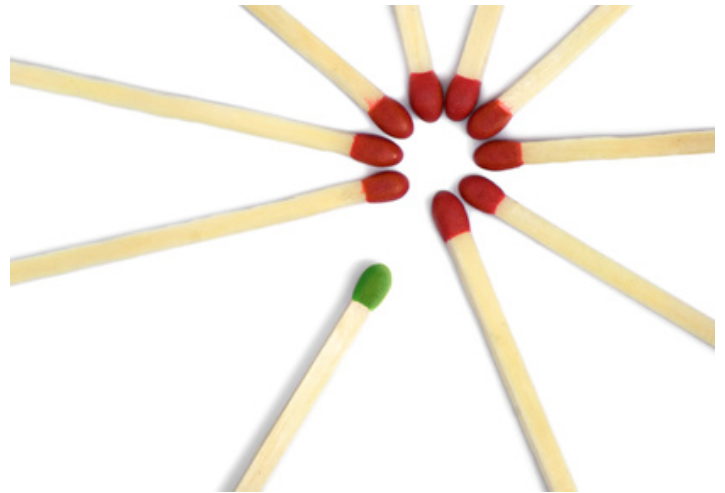


## 会计聚焦

# 财政部发布关于 金融工具列报准 则的建议修订



财政部日前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征求意见稿, 主要就六个方面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日前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的征求意见稿, 并向公众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对应现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 列报》(IAS 32)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 披露》(IFRS 7), 借鉴了国际准则最近几年的修订内容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进行了修订。

该征求意见稿主要做了以下六个方面的修订:

- 外币“固定换固定”的配股权等归类为权益工具
- 符合一定条件的可回售工具等归类为权益工具
- 补充了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
- 补充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
- 修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披露要求
- 删除有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部分披露要求

上述修订基本与最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的规定一致, 以实现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

征求意见截止期为2013年2月22日。

鉴于征求意见稿建议的内容会对现行的实务产生重大的影响, 我们鼓励读者积极向财政部会计司提出反馈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网页取得更多关于此征求意见稿的信息:

如欲了解更多关于国内外会计发展的最新信息, 您可浏览以下网站:

英文: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中文: [www.casplus.com](http://www.casplus.com)

[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tongzhi/201211/t20121127\\_704459.html](http://kjs.mof.gov.cn/zhengwuxinxi/gongzuotongzhi/201211/t20121127_704459.html)

# 目录

<b>总则</b>	1
<b>金融工具列示</b>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分类	1
外币“固定换固定”的配股权	1
符合一定条件的可回售工具	2
<b>金融工具披露</b>	
披露要求汇总	4
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	5
抵销及其披露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	10
<b>其他修订</b>	
删除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部分披露要求	11
<b>准则生效日和衔接办法</b>	11
<b>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b>	11
<b>总结</b>	12

## 总则

征求意见稿承继了现行第 37 号准则的总则部分，对准则的目的、总体要求和范围进行了规范（第一至四条）。

征求意见稿对准则范围的部分条款和文字进行了修订。

## 金融工具列示

###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分类--要求汇总

征求意见稿承继了现行第 37 号准则的要求，对于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分类、复合工具、抵销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汇总如下：

- 应根据金融工具的实质而非法律形式，将其分类为负债或权益。对一项金融工具，如果发行方有合同义务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该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如，强制可赎回优先股。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针对主体自身权益的衍生工具，符合“固定对固定”概念（见下文的解析），分类为权益工具。准则对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提供了指引。（第六、七条，第十二至十四条）
- 符合一定条件的可回售工具和清算义务，分类为权益工具。（第八至十一条）
- 对于复合金融工具，如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应分拆其负债和权益部分，分别处理。（第十五条）
- 权益工具的会计处理，以及金融负债相关利得、损失的处理。（第十六至十七条）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第十八至十九条）

其中征求意见稿主要对外币“固定换固定”的配股权、符合一定条件的可回售工具和清算义务、以及抵销的要求（参见后文“金融工具披露：抵销及其披露”）进行了修订。

### 外币“固定换固定”的配股权

根据现行第 37 号准则，如果金融工具为衍生工具，企业只有通过交付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换取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时，才能确认为权益工具，即“固定换固定”概念。但是，对于以外币结算的衍生工具，固定金额的外币折算为企业的记账本位币后，就成为可变金额，不满足衍生

金融工具确认为权益的“固定换固定”概念的要求，因此在现行准则下只能确认为金融负债。

### 征求意见稿允许符合外币的“固定换固定”概念的要求的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确认为权益工具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企业可能不止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上市，发行以外币结算的衍生工具，包括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等的情况也越来越多。为更合理地反映交易的实质，征求意见稿允许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确认为权益工具，即只需符合外币的“固定换固定”概念的要求。但需要注意的是这种情况必须满足企业发行的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赋予持有该企业同类别自身非衍生权益工具的全部所有者，并且按比例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换取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才应当确认为权益工具（第六条）。原因在于这类交易仅根据现有股东已经持有的股份数量按比例进行发放，从性质上类似于股份的股利，从而代表权益所有者以所有者身份进行的交易，因此确认为权益工具更为合理。

上述修订与 IAS 32 的要求一致，以实现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

### 符合一定条件的可回售工具

可回售工具，是指赋予持有方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征求意见稿第八条）

按照现行第 37 号准则，如果发行方有合同义务向另一主体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该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实务中某些可回售金融工具包含要求发行方将“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的合同义务，但实际上代表的是对发行方最终剩余财产的索取权。这种回售权利可能有两种形式：

- 金融工具持有方在某一特定日期或该日期以后有权利（但不一定有义务）向发行方回售该工具并收回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
- 仅在企业清算时才有支付义务，同时清算确定会发生（例如，有明确经营期限的实体）或者金融工具持有方对清算有决定权。

举例而言，某一实体有明确经营期限，该实体在预定日期将会清算，清算净资产将按比例向股东偿还。按照现行第 37 号准则，从发行方角度，这些工具会分类为金融负债。但这些工具实质具有与普通股类似特征，代表的是对发行方最终剩余财产的索取权。这一要求可能会引发很多应用问题，同时也会导致这类主体其财务报表中可能仅有资产和负债而无权益，其财务信息难以理解。征求意见稿对此作出了修订，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可回售工具和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归类为权益工具。

征求意见稿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可回售工具和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归类为权益工具。

### 可回售工具

征求意见稿规定，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可回售工具，应当确认为权益工具（第八条）：

- （一）赋予持有方在企业发生清算时按比例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
- （二）该工具属于最次级类别。在清算时对企业净资产没有优先要求权，且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的，属于最次级类别。
- （三）该类别的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
- （四）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工具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包括与其他单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潜在不利的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义务，并且不是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合同。（即该工具不存在其他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特征）
- （五）存续期内预计归属于该工具的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该工具存续期内企业的损益、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不包括该工具的任何影响）。

### 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

类似地，征求意见稿对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而应当确认为权益工具的特征也进行了规定，与上述可回售工具的特征的（一）至（三）相类似，具体而言（第九条）：

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应当确认为权益工具：

- （一）赋予持有方在企业发生清算时按比例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
- （二）该工具属于最次级类别。在清算时对企业净资产没有优先要求权，且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的，属于最次级类别。
- （三）在清算时，所有此类工具的发行方应当承担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相同义务。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对于确认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或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除应当具有上述特征外，发行方不得持有具有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

- （一）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企业的损益、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

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不包括该工具或合同的任何影响）。

（二）实质上限制或锁定该工具持有人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企业不应当考虑满足上述特征的非金融合同。（第十条）

### 重分类

征求意见稿还规定，如果上述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的义务不再符合以上特征和条件，企业应当将其重分类为金融负债，并以重分类日该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重分类日，权益工具账面价值与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第十一条第一款）

反之，如果可回售工具或仅在清算时才有的义务之前不符合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征和条件，而之后符合，企业应当将其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并以重分类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计量。（第十一条第二款）

### 观察

上述修订是对准则原来对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的分类要求给出了例外条款，因此只有完全符合上述特征和条件的可回售工具和仅在清算时才有的义务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举例而言，某一集团中有一非全资子公司存在符合上述特征和条件的可回售工具。在该子公司本身的财务报表中，该可回售工具符合上述特征和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持有的份额已抵销，而少数股东持有的子公司的该类工具由于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并非整个集团的最次级类别，因此不符合上述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征和条件，只能作为负债列报。

上述修订与 IAS 32 的要求一致，以实现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

## 金融工具披露

### 披露要求汇总

征求意见稿承继了现行的第 37 号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已确认和未确认金融工具的相关信息，以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就金融工具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重要程度以及金融工具使企业在报告期末和报告期间所面临的风险的性质和程度作出合理评价。

这些披露要求主要包括：

#### *金融工具对财务状况和业绩的影响程度*

- 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和计量基础（第二十一条）；
- 各类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第二十二条）；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 重分类（第二十五条）；
- 金融资产转移（第二十六、二十七条）；
- 抵销（第二十八条）；
- 担保物（第二十九、三十条）；
-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第三十一条）；
- 违约借款（第三十二条）；
- 套期保值（第三十三至三十六条）；
- 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及其衍生工具（第三十七条）；
- 金融工具相关收入、费用、利得或损失（第三十八条）；
- 混合工具（第四十三条）；

#### *金融工具风险*

- 金融工具风险的描述性信息和数量信息（第三十九条）；
- 信用风险（第四十至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 流动性风险（第四十五至四十七条）；
- 市场风险（第四十八至五十一条）。

其中征求意见稿主要对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抵销及其披露，以及流动性风险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进行了修订。

#### **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

现行第 37 号准则只笼统对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进行了规定，征求意见稿借鉴了 2010 年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对



IFRS 7 的修订，引入了涉及金融资产转移交易的额外披露要求，旨在令金融资产已转移但出让方仍然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金融资产的交易的敞口更具透明度。

为披露目的，征求意见稿引入了“金融资产转移”的具体定义，包括下列两种情形（第二十六条）：

- （一）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二）将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征求意见稿指出，满足其披露要求所称的“继续涉入”，是指企业保留了所转移金融资产中固有的合同权利或义务，或者取得了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相关的新合同权利或义务。根据法律条款有可能导致转移无效的，与虚假转移、合理性、良好信誉以及公平交易相关的常规声明和保证，以及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回购该项资产合同价格的远期、期权和其他合同，或企业保留了获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这些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企业的合同义务的安排等情形，不属于继续涉入。（第二十七条）

## 观察

新的金融资产转移披露要求远远广于现行规定。此外，征求意见稿还为披露目的引入了“转移”和“继续涉入”的定义（即，征求意见稿的定义要广于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CAS 23）中的定义）。例如，CAS 23 规定须满足“过手”测试的三项条件才能被视为一项转移；即使企业可能并未通过 CAS 23 的“过手”测试，该转移出于披露目的仍可能被视为转移。类似地，在征求意见稿中出于披露目的，“继续涉入”并不仅限于 CAS 23 中对未被全部终止确认的特定资产进行继续涉入核算的情形，而是涵盖出让方在转移之后仍继续面临被转移资产的部分风险敞口的情形。

具体披露要求如下：

### 已转移尚未全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披露各类已转移尚未全部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下列信息：

- （一）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性质；



- (二) 仍保留的与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的性质；
- (三) 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披露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 (四) 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披露转移前该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五) 所转移金融资产与相关负债之间关系性质的描述，包括因转移引起的对企业使用所转移资产的限制；
- (六) 在相关负债的交易对手仅对所转移资产附有追索权的情况下，应当以表格形式披露所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净头寸。

#### **已转移且全部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的被转移金融资产（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至少披露各类继续涉入的下列信息：

- (一)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代表企业对于已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具有继续涉入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项目。
- (二) 最能代表企业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而发生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金额及其确定方法。
- (三) 回购已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应当或可能要求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量或其他应向被转移方支付的款项，以及对这些现金流量或款项的到期期限分析；在现金流量可变的情形下，披露的金额应当以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情况为基础。
- (四) 支持和解释本条第（一）至（三）款数量信息的描述性信息，包括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描述、继续涉入的性质和目的，以及面临的风险等。针对某项已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存在多类继续涉入情形的，企业可以合并披露本条第（一）至（三）款信息。
- (五) 资产转移日确认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本期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 (六) 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转移活动产生的收入总额在本期分布不均衡的，企业应当披露本期最大规模转移活动发生的时间段、该段期间所确认的金额（如相关利得或损失）和收入总额。

征求意见稿对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做进一步要求可以提高财务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例如：

- 要求披露已转移尚未全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的关系，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企业需要的现金流和企业能从该资产获取的现金流；
- 要求披露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净头寸，有助于理解企业转移资产却未能终止确认时面临的净敞口；
- 要求披露金融资产最大规模转移活动的时间段和确认的金额，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评估转移是否集中于报告期末，并更好地评估已全部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的被转移金融资产相关的风险。

上述修订与 IFRS 7 的要求一致，以实现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

### 提早规划

- 新的金融资产转移披露要求远远广于现行规定。企业需要关注纳入披露要求的交易和事项，并收集相关的信息。某些企业可能需要对系统进行修改以便能够收集和保留遵循披露要求所必需的信息。

### 抵销及其披露

征求意见稿借鉴了 IASB 于 2011 年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IAS 32）和 IFRS 7 的修订，对原 CAS 37 中的抵销要求增加了指引，以明确满足抵销要求的两个条件“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和“计划以净额结算”的含义，具体而言（第十八条）：

- 企业具有当前可执行的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征求意见稿明确，该抵销权应当不取决于未来事项，并且在企业和所有交易对手的正常经营过程中或在出现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情形下，企业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 观察

企业之前在评估抵销规则时可能并未考虑违约、无法偿债或破产事项，或者可能仅考虑了交易对方而不是协议涉及的所有方。因此，企业可能需要重新考虑其现有的协议，以确定当前可抵销的项目根据修订的指引是否符合作为可抵销项目列报的条件。这一重新考虑可能包括寻求新的法律意见或修正法律意见。

-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征求意见稿明确，企业能够以实际相当于净额结算的方式结算有关金额的，满足本款以净额结算的标准。当且仅当总额结算安排具有能够消除信用及流动性风险或产生不重大的信用及流动性风险的特征，并且在单一或周期结算过程中处理应收或应付款项时，企业将满足以净额结算的标准。企业有权以净额结算，但不打算行使这种权利的，不符合本款所述条件。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的披露要求，要求同时反映金融工具的总额和净额，以及由抵销使企业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和流动性风险敞口，以提高财务报表的有用性和可比性。

有关抵销的披露要求如下：

#### 抵销的披露要求（第二十八条）

对于根据第十八条抵销的金融工具以及遵循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的金融工具（不论是否已根据第十八条抵销），企业在报告期末应当以表格形式披露下列信息：

- （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总额。
- （二）根据第十八条抵销的金额。
- （三）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净额。
- （四）未包括在（二）中的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的金额（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净额为限），包括：
  1. 不符合第十八条全部或部分抵销条件的已确认金融工具的相关金额；
  2. 财务担保物（包括现金担保）相关金额。
- （五）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净额扣除（四）中的金额后的净额。

企业还应当披露与本条第（四）款中所述的可执行的总互抵协议或类似协议下相关的抵销权利的信息，以及对权利性质的描述。

征求意见稿中的“总互抵协议”，是指企业针对与同一交易对手签订的多项同类或不同类的协议而签订的一个总协议，协议约定当交易对手对其中的一项协议违约或解约时，企业有权对所有协议进行净额结算。

此类披露可整体按照金融工具或交易的类型（如，衍生工具、回购及反向回购协议或证券借贷协议）进行划分，也可以对上述（一）-（三）项按金融工具的类型及对（三）-（五）项按交易对方进行划分。如果按交易对方进行披露，无需列明交易对方的名称，但应当划分到单个重大的交易对方，并将不重大的交易对方敞口予以汇总披露（如，交易对方A，交易对方B，其他交易对方）。

上述修订与 IAS 32 及 IFRS 7 的要求一致，以实现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

### 提早规划

- 企业需要评估现行的抵销项目是否仍满足修订后的抵销要求，并收集相关的信息以满足新的披露要求。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

现行第 37 号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披露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以及管理这些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的方法。征求意见稿阐明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纳入到期期限分析项目的范围，删除了要求披露金融资产到期期限分析的硬性规定，并对衍生和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分别不同情况处理。

征求意见稿删除了要求披露金融资产到期期限分析的硬性要求。

鉴于在实务中，要求披露金融资产的到期期限分析给很多并未将金融资产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的企业（例如非金融机构）带来额外的数据收集、分析的成本，也并未达到提供更多有用信息的目的。因此，征求意见稿删除了要求披露金融资产到期期限分析的硬性要求。但征求意见稿同时规定，当企业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一部分，且披露金融资产的到期期限分析使财务报告使用者能够恰当地评估企业流动性风险的性质和范围时，企业应当披露金融资产的到期期限分析（第四十五条）。

征求意见稿对衍生和非衍生金融负债的不同流动性风险披露要求如下（第四十五条）：

- 对于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到期期限分析应当基于剩余合同到期期限。对于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金融工具，企业不应当将该嵌入衍生工具分拆出来，而应当将其整体视为非衍生金融负债进行披露。
- 对于衍生金融负债，合同到期期限对于理解现金流量时间分布是关键，到期期限分析应当基于剩余合同到期期限。

对于某些衍生金融负债，很难披露剩余合同到期期限，而且披露也难以帮助财务报告使用者了解企业管理这些衍生金融负债流动性风险的程度。但对于另一些衍生金融负债，例如贷款承诺以及诸如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套期中的利率互换，其合同到期期限对于理解现金流量时间分布则是关键的。在这种情况下，到期期限分析应当基于剩余合同到期期限。

### 其他修订：删除有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部分披露要求

现行第 37 号准则规定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要求。征求意见稿删除了这部分内容，但并不代表企业无需对此进行披露。相反，相关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披露要求移入“公允价值计量”准则，要求更为广泛。

披露要求将在财政部另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号——公允价值计量（征求意见稿）》（对应《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中体现，而有关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将比现行准则更为广泛。

### 准则生效日和衔接办法

财政部发布的第 37 号准则征求意见稿并未对修订准则的生效日期具体规定。但相对应的 IAS 32 以及 IFRS 7 的要求目前都已生效。我们预计，新准则很可能在 2013 年生效。

至于衔接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对于配股、可回售工具等会计处理的变更，要求采用追溯调整法，而对于披露要求的变化，无需提供比较数据。具体而言：

- 对于本准则施行日之前存在的，按照本准则可确认为权益工具的配股权、期权、认股权证、可回售工具以及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第五十二条）
- 企业比较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本准则施行之前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调整。（第五十三条）

### 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

财政部对第 37 号准则的征求意见稿，围绕着上述主要修订，提出了以下四项重点问题：

（一）关于将可回售工具等归类为权益工具

**问题 1：**本次修订将具有一定特征的可回售工具、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以及具备一定条件的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归类为权益工具，您认为是否妥当？为什么？

(二) 关于流动性风险的披露要求

**问题 2：**本次修订变更了流动性风险的定义，阐明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纳入到期期限分析的范围，并对衍生和非衍生金融负债规定了不同的流动性风险披露要求，您认为是否妥当？为什么？

(三) 关于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

**问题 3：**本次修订对已转移尚未全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和已全部终止确认、但转出方继续涉入的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披露要求进行了补充和更新，您认为是否妥当？为什么？

(四) 关于抵销的披露要求

**问题 4：**本次修订增加了有关金融工具抵销的披露要求，并对抵销的原则性要求做了进一步解释，您认为是否妥当？为什么？

## 总结

上文介绍了征求意见稿的主要修订。我们建议企业对此加以研究，评估可能对企业未来财务报告、风险控制等各方面的影响，做好充分准备，并积极反馈意见。

此外，在过去两三年内，在金融危机后以及在全球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推动下，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开展了大量活动，致力于改进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由于金融工具准则的复杂性，IASB 将金融工具综合项目分为三个阶段分别处理，第一阶段为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第二阶段为金融资产减值，第三阶段为套期会计。IASB 于 2009 年 11 月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的部分；并于 2010 年 10 月发布了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对 IFRS 9 的修订）。现时进展中的项目包括对分类和计量项目的有限度修订、摊余成本和减值以及套期会计，上述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已发布。可以预见的是，未来一两年中将会有更多的准则出台，而未来的金融工具和其他相关准则将与我们目前熟悉的准则迥然不同。预计相关金融工具准则包括更新的披露要求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会计年度生效。由于中国准则与国际准则的持续趋同性，未来中国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很可能也会做相应修订。随时关注 IASB 项目的最新进展及更好地了解新准则的要求将有助于您提前规划新准则的实施。



##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德勤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青年路38号  
重庆国贸中心13楼10-12单元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座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 济南  
中信广场A座十层1018单元  
邮政编码：250011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89号  
金鹰国际商城11层  
邮政编码：210029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  
世纪金融大厦908室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约 182,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在中国大陆、香港和澳门,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其关联机构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它们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1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特别行政区、上海、台北、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特别行政区、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合作方式服务客户。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